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公告编号:2021-05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

至2021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ST大有	2021/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1年9月16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4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9月10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0.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9月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6个交易日,特提醒“永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378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永冠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2.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 (或不低于) 公司 “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 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 (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含130%,即26.767元/股),已满足“永冠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票面利率i:0.50%;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9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276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76/365=0.37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冠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永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含当日)收市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0.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3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和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1年8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3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4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5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		自有资金	无
6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28%	2021/7/1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7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7/13	2021/8/9	自有资金	无
8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6		自有资金	无
9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7/19	2021/8/10	自有资金	无
10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8/3	2021/8/9	自有资金	无
1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8/3	2021/8/9	自有资金	无
1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28%	2021/8/4	2021/8/10	自有资金	无
13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3.28%	2021/8/4		自有资金	无
14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3.28%	2021/8/4	2021/8/27	自有资金	无
15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8/13	2021/8/23	自有资金	无
16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8/13	2021/8/30	自有资金	无
17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8/19	2021/8/30	自有资金	无
18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28%	2021/8/19	2021/8/23	自有资金	无
19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1/8/24	2021/8/30	自有资金	无
20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88%	2021/7/22	2021/8/2	自有资金	无
21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88%	2021/7/22	2021/8/3	自有资金	无
22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0	2.88%	2021/7/22	2021/8/9	自有资金	无
23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88%	2021/7/22	2021/8/9	自有资金	无
24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88%	2021/7/24	2021/8/10	自有资金	无
25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88%	2021/7/24	2021/8/10	自有资金	无
26	湖北顺博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75%	2021/8/5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27	湖北顺博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75%	2021/8/5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28	湖北顺博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88%	2021/8/7	2021/8/10	自有资金	无
29	湖北顺博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75%	2021/8/11	2021/8/13	自有资金	无
30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88%	2021/8/14	2021/8/16	自有资金	无
31	湖北顺博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88%	2021/8/16	2021/8/17	自有资金	无
32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96%	2021/7/13	2021/8/3	自有资金	无
33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6%	2021/7/13	2021/8/5	自有资金	无
34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96%	2021/7/13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35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96%	2021/7/21	2021/8/6	自有资金	无
36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椰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3%	2021/7/23	2021/8/9	自有资金	无
37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椰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0	3.23%	2021/8/3	2021/8/18	自有资金	无
38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椰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3.23%	2021/8/3	2021/8/20	自有资金	无
39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椰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3.23%	2021/8/3	2021/8/23	自有资金	无
40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椰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3%	2021/8/9	2021/8/23	自有资金	无
41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6%	2021/8/13	2021/8/16	自有资金	无
42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0	3.18%	2021/1/4		自有资金	无
43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3.18%	2021/3/31		自有资金	无
44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半年盈(RB43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3.40%	2021/3/31		自有资金	无
45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00%	2021/6/4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1年8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		自有资金	无
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28%	2021/7/16		自有资金	无
3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3.28%	2021/8/4		自有资金	无
4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0	3.18%	2021/1/4		自有资金	无
5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3.18%	2021/3/31		自有资金	无
6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半年盈(RB43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3.4%	2021/3/31		自有资金	无
7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8%	2021/6/4		自有资金	无

截至2021年9月1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65.5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fmy@wellhope.co。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邱嘉辉

董事会秘书:赵馨

首席财务官:张文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fmy@wellhope.co。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8081409

邮箱:hfmy@wellhope.co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7.92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6.47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509,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成交的最高价为9.61元/股,最低价为8.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1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7.92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6.47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 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对汉马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汉马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1-6月出现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汉马科技2021年1-6月出现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3,958.71	343,513.93	11.77%
营业成本	361,038.58	301,332.58	19.81%
资产减值损失	-31,185.14	-7,161.18	425.40%
营业利润	-56,453.14	-8,767.00	5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94.29	-9,626.29	4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42.47	-11,121.32	429.10%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2021年1-6月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一)降价促销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1年1-6月,国内重卡和专用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根据2021年4月26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2021年第14号《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 故公司在2021年第二季度加大了国五车辆的促销力度, 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不断降低;同时,上半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虽然2021年1-6月公司中重卡、专用车的销量